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福建省志

物资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 福建省志

物资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剑珍（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吴建春 陈俊杰

委员：林强 刘万勤 陈祖武 封建安 江金和 马长冰  
林炳承 张少钦 吴若三 林国清 吴凤章 董启清  
杨平 陈小平 郑则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立 刘学沛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卢美松 艾光 刘玉芳  
许怀中 苏炎灶 杨华基 杨建国 陈贤美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唐天尧 程科 舒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宠 王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卢增荣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力 李智  
李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联明 李德安 张梁  
张荣彩 张振郎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俱 陈一琴 陈世谦 陈明端  
陈营官 陈挺成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赵觉荣 郑心坦 郑学檬  
顾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魏忠义

## 《福建省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董杰 姚平 连宗和 李印潭 王雨亭

陈龙泉 余道凯

主任：陈永庭

副主任：官清 张国桢 刘克坤 郑乐群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明远 王中林 王新民 方天愿 方明官 龙仁亮

刘向前 许建丹 吕良星 李擎建 吴德光 何平

何成雄 邱全兴 宋文新 张子灿 陈萸 陈国强

陈荣兵 陈家坚 陈晓光 林文荣 周建明 袁言发

郭进贤 梁树英 曹瑞青 缪韵颖 魏光荣

## 《福建省志·物资志》编纂人员

主编：张国桢

副主编：邱全兴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捷甫 林敏 林大桑 林忠礼 裘家弘

## 《福建省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董杰 姚平 连宗和 李印潭 王雨亭

陈龙泉 余道凯

主任：陈永庭

副主任：官清 张国桢 刘克坤 郑乐群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明远 王中林 王新民 方天愿 方明官 龙仁亮

刘向前 许建丹 吕良星 李擎建 吴德光 何平

何成雄 邱全兴 宋文新 张子灿 陈萸 陈国强

陈荣兵 陈家坚 陈晓光 林文荣 周建明 袁言发

郭进贤 梁树英 曹瑞青 缪韵颖 魏光荣

## 《福建省志·物资志》编纂人员

主编：张国桢

副主编：邱全兴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捷甫 林敏 林大桑 林忠礼 裘家弘

## 《福建省志·物资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陈建新 刘祖陞 陈武明

## 《福建省志·物资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 《福建省志·物资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陈建新 刘祖陞 陈武明

## 《福建省志·物资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卢美松 杨建国 苏炎灶

## 序

《福建省志·物资志》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是福建省物资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系统工程。全体编修人员为这部志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首先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福建省志·物资志》是福建省第一部系统记载物资流通行业的专业性志书。物资流通行业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纽带，是社会经济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半个多世纪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物资流通行业为福建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资源紧缺的计划经济年代，由于福建物资贫乏，物资供求矛盾十分突出。为此，各地党政领导和各生产、物资部门都把确保物资供应放在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从而使本省物资流通行业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在保证社会需要、促进生产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福建省加快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物资流通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近十多年来物资流通行业艰难地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从计划执行者向市场竞争者、从传统企业向现代企业的转变。

本书辑录的大量史实，具体、翔实地反映了福建省物资流通行业的历史沿革和变化，反映了物资部门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任务、作用和特点，反映了全省物资系统广大职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所进行的艰苦探索和创造性劳动以及探索物资流通规律，总结物资流通工作的经验教训，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也为今人及后人了解、认识和发展福建省物资流通提供了借鉴。

目前，我国的物资流通行业尚处在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之中，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通和充分竞争”。物资流通将作为一种新兴产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体制的转变和新的历史机遇将为

物资流通行业注入新的活力。在新形势下，我们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物资流通工作者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与时俱进，求实创新，锐意进取，发愤图强，努力开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福建物资流通行业的新局面。

在编纂《福建省志·物资志》过程中，得到了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得到了各地物资流通界同仁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又承蒙各有关部门经验丰富的领导同志和老物资流通工作者提供宝贵的修改建议，这对充实、丰富志书内容不无裨益。

谨向全省历年在物资行业工作的同志们致敬！

向关心、支持、帮助物资流通事业的人们致敬！

向参与、关心、支持、帮助编修物资志的人们致敬！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福建省物资流通行业协会会长 陈永庭

2003年11月

##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省籍、外国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起，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 编辑说明

一、本志是福建省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记载全省物资流通历史的专业分志。主要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福建省物资管理机构、物资管理体制、生产资料经营、物资流通市场等方面的情况。下限为2000年。

二、本志体例结构为章、节、目3个层次，体裁以志为主，图表穿插在有关章节之中。全志设概述、物资机构、物资流通计划、生产资料市场、金属材料流通、机电产品流通、化工建材流通、生产资料综合服务、物资再生利用、外向型物资流通、企业管理、转制与扭亏脱困、教育与科技、信息报刊学会协会13章和附录。

三、本志资料，主要来自福建省档案馆和省物资厅等政府机关所保藏的历史档案及部分专家学者和老同志提供的资料，各种数据主要来自省统计局、省物资厅所编的统计资料。

鉴于1950~1960年福建省各级物资机构尚未独立；1966~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历史档案资料残缺不全；1994~2000年机构改革，各级物资部门不再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等原因，编写这些年代的内容，只能从简记述。

四、本志所记述的生产资料物资，以国家和福建省人民政府规划由物资部门管理的物资品类为准，具体包括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再生资源、民用爆破器材等，不含划归其他主管部门管理的品类，如煤炭、石油、木材等生产资料。

五、本志在不同的章、节中记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名称时，第一次出现使用其全称，后续重复出现使用文中所注明的简称。例如，福建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省财委”。

六、本志引用中国共产党有关会议名称，概用约定俗成的专用简称。例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中共十五大”，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余类推。



1991年4月,国家物资部部长柳随年(右三)到福建省物资部门视察工作



1990年7月,中共福建省委书记陈光毅(中)到省物资厅检查指导工作



1986年春节,福建省省长胡平(左一)视察省物资厅福州仓库



2001年3月,福建省省长习近平(右三)、副省长贾锡太(右四)为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揭牌



1996年9月国家国内贸易部部长陈邦柱(左八)视察福建物资大厦

1994年11月,国家国内贸易部部长张皓若为厦门物资总公司题词



1996年12月福建省物资厅召开转制工作动员大会

1999年7月,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两先两优”表彰大会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大楼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银河花园大饭店



福建省机电  
设备总公司大楼

福建省金属材料总公司金属大厦



福建省化工建材总公司办公大楼

